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依据证监许可〔2015〕594号文募集国金通用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将其名称变更为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1 月 22 日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获得证监许可〔2019〕118 号关于准予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正式实施基金转型,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2020,基金简称“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分别刊登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15: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

邮政编码:10008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电话表决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4000-2000-18 按 0 转人工服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即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15: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等方式送达至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指定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

邮政编码:100089

(二)投资者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15:00 以前,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可拨打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录音的电话(4000-2000-18)进行电话投票,并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将通过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持有人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其对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投资者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在电话表决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表决内容为准,先前的电话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其他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无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不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但存在两种不同的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在非纸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非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有效的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的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不少于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A516 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传真:010-85197550

3、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等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申请本基金停牌及终止上市。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二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相同议案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2020,基金简称“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于公告的当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场内交易、申购、赎回、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及本基金终止上市,停牌及终止上市事宜请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本基金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4、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于公告的当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未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我司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并在拟定议案时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司将积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邀请其参与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同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就《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二次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否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停复牌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因此,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暂停二级市场交易全天。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于表决生效并公告当日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停止办理场内交易、申购、赎回、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不再恢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及本基金终止上市,停牌及终止上市事宜请见届时相关公告。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停复牌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肯特瑞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肯特瑞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肯特瑞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肯特瑞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肯特瑞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肯特瑞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肯特瑞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肯特瑞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肯特瑞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098 8511(个人业务),400 088 8816(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转换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转换补差费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证券网上及其营业部认购、申购、转换、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兴业证券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券商各自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含 12 月 8 日)开始,结束时间以兴业证券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兴业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兴业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兴业证券。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兴业证券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https://www.xyzq.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东源
离任原因	正常人事调整
离任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关于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62	001863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含)至 12 月 12 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C 类份额单日累计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300 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300 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300 万元限额(含 300 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含)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lfham.com 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淳安 3 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对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 15:00 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